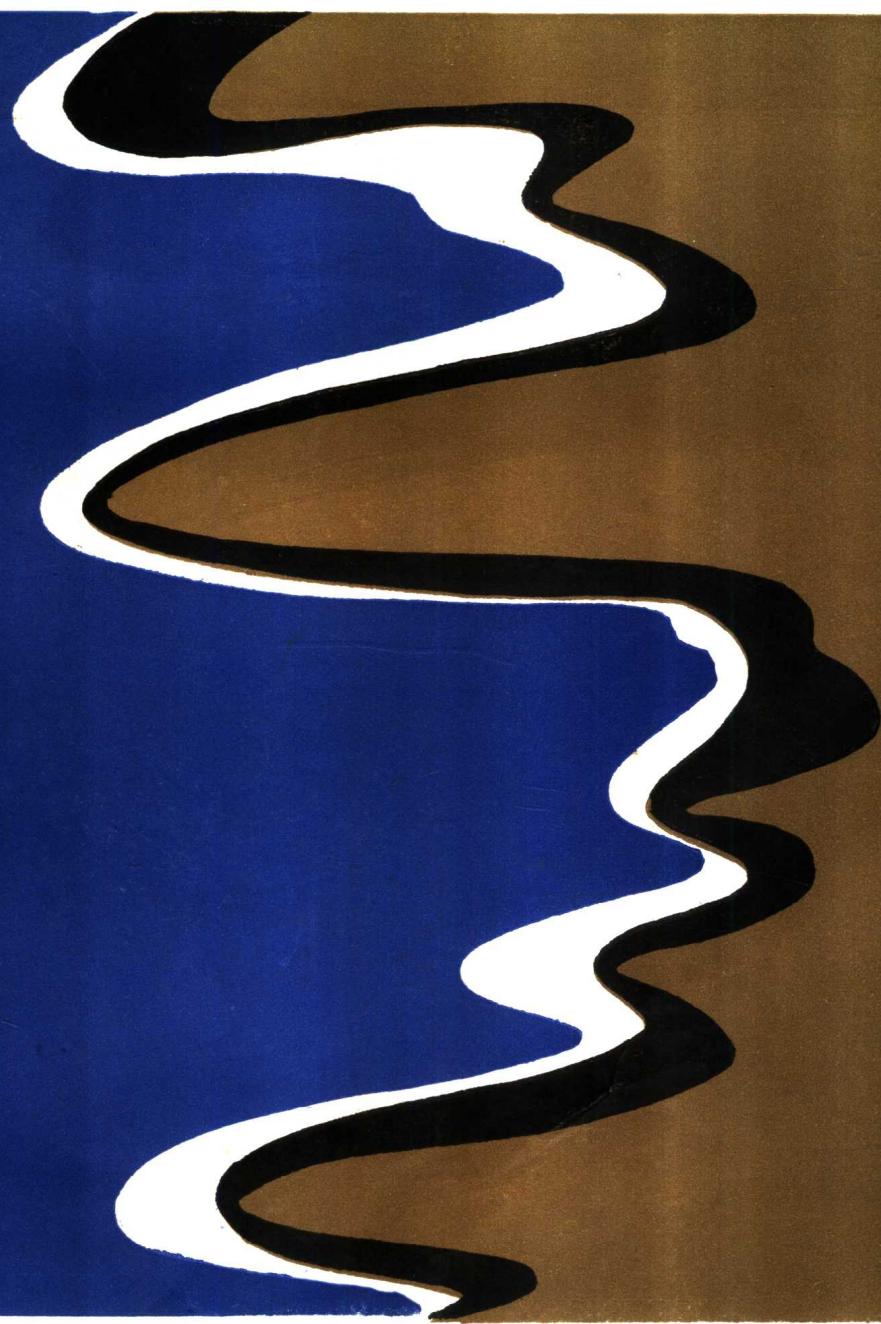


528733

1984年全国吸烟抽样调查 资料汇编

61.11573
WXXL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编
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1984年全国吸烟抽样调查资料汇编

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主要编写人 翁心植

编写人 翁心植 洪昭光 陈丹阳
张敏 陈秉中 田本淳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84 年全国吸烟抽样调查资料汇编

**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崇文区天坛西里 10 号)**

**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16开本 14^{3/4}印张 323千字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200
ISBN 7-117-00755-9/R·756 定价：3.50元
〔科技新书目175—143〕

前　　言

解放后 30 多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人民的疾病谱和死亡谱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当初危害人民健康最严重的传染病、寄生虫病已得到很大程度的控制，而与环境、生活和不良行为习惯有关的疾病，如心脑血管病、恶性肿瘤等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却大大上升。在这些疾病的各种致病因素中，吸烟是危害最大、危害最广的因素。世界卫生组织把吸烟比作 20 世纪的鼠疫，认为它是和“到 2000 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目标背道而驰的，因而把积极推进控制吸烟作为自己的主要任务之一。经国务院批准，卫生部、财政部、农业部和轻工业部于 1979 年 7 月 23 日联合发出了“关于宣传吸烟有害与控制吸烟的通知”，阐明了我国政府控制吸烟的立场。此后，中央爱卫会和卫生部又多次就控制吸烟问题发出通知，推动全国控制吸烟的工作。为了了解和掌握全国的吸烟情况，为控制吸烟的科研和宣传教育工作提供有说服力的第一手资料，中央爱卫会和卫生部于 1984 年 4~9 月组织了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健康教育部门在全国进行了吸烟情况的抽样调查，并于 1986 年中完成了全部调查资料的统计分析工作。

此次调查方案是由北京市心肺血管医疗研究中心组织何观清、高润泉、吴英恺、翁心植等有关专家设计制订的，同时参考了世界卫生组织吸烟调查的标准方案及 1982 年全国人口普查的数字。北京心肺血管医疗研究中心对各地的调查工作进行了技术指导，并负责对全部数据进行核对和计算机处理，保证了资料的准确性。1986 年 1 月中央爱卫会和卫生部正式公布了这项调查的主要结果。此后，全国各地许多科研单位及有关的国际组织来函，希望得到此项调查的详细资料。为此我们将全部资料整理出版，供各地各单位在控制吸烟工作中参考，这同时也是给国际有关组织提供的我国第一份吸烟情况资料。

在本资料的编纂工作中，全部统计图由北京心肺血管医疗研究中心的史南奎同志制作，特此表示感谢。

全国吸烟抽样调查组

1987 年 7 月

目 录

一、1984年全国吸烟抽样调查报告	1
二、1984年全国吸烟抽样调查统计图	5
三、全国及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吸烟率	19
四、全国及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吸烟者开始吸烟年龄	65
五、全国及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不同职业人群吸烟率	86
六、全国及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不同教育水平人群吸烟率	109
七、全国及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吸烟量	126
八、全国及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吸烟种类和吸烟类型	159
九、我国被动吸烟情况	172
十、对吸烟问题认识抽样调查	173
十一、我国吸烟者戒烟情况	204
十二、附件	217
1. 全国吸烟情况调查工作座谈会纪要	217
2. 全国吸烟抽样调查方案	218

一、1984年全国吸烟抽样调查报告

为了全面了解我国的吸烟情况，掌握我国15岁及以上不同性别、年龄、民族、不同地区、不同职业、不同教育程度人群的吸烟率、吸烟量、吸烟种类、开始吸烟年龄、戒烟情况、被动吸烟者的比例以及对吸烟习惯的认识等基本资料，为进一步研究吸烟与各种疾病的关系提供科学的基础资料，为深入开展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教育，制订有关控制吸烟的立法提供依据，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简称中央爱卫会）和卫生部于1984年初组织了除台湾省以外的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卫生厅局及爱卫会的宣传等部门，在1984年4~9月间对全国15岁及以上人群的吸烟情况进行了随机抽样调查。由北京市心肺血管医疗中心负责牵头，制订调查方案，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调查情况，并将各地所获资料进行汇总分析。全部工作于1986年6月完成。完成后邀请有关专家对本调查结果进行了审评，现将结果报告如下。

（一）材料和方法

1. 调查方案的制订 本次抽样调查方案是按照世界卫生组织（WHO）“关于吸烟情况标准化调查方法的建议”的各项要求拟定的。调查表格根据WHO“普通人群吸烟调查指南”建议中的成人吸烟调查表稍加修改后制订，北京心肺血管医疗研究中心多次组织有关流行病学、统计学及临床专家，对调查方案、调查表及汇总表进行了讨论并最后拟定。

2. 调查范围 全国除台湾省外，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均进行了调查。调查人数按1982年全国人口普查所得人数进行 $5/10000$ 的抽样，共调查了519600人，其中男性258472人，女性261178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城市与农村居民抽样比例，均与各地城市与农村人口的比例相一致。

3. 抽样方法 为了保证抽查样本的代表性，本调查采用分层整群抽样方法。

（1）城市：按随机抽签方法，对各省、自治区所属城市进行编号，按随机抽签办法抽取2~3个城市，每个抽中的城市以同样办法抽取1~2个或若干个区，再从每区按同样办法抽取1个街道居委会。抽取区及居委会的数目根据居委会人数与要求完成的调查人数而定。以居委会为基本调查单位，逐户调查15岁及以上的家庭成员。

（2）农村：比照城区抽样方法，随机抽取 $\frac{1}{10}$ 的县，每县随机抽取两个乡，再从抽中的乡中随机抽取若干个生产大队，完成要求调查的人数。以生产大队为基本调查单位，逐步询问所有15岁及以上的家庭成员。

4. 统计整理：吸烟询问表的设计适用计算机处理。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利用计算机直接进行统计处理，无条件者以分卡法汇总整理，然后将结果填入汇总表，寄至北京心肺中心进行全国性资料的综合统计。

5. 资料的可靠性：本调查要求由培训后的调查员对被调查者进行面询，如被调查者不在，可由亲属或知情者代答，必要时进行第二次复查。各调查点均达到此要求，总应答率为95%。

6. 调查前的组织动员及培训工作：调查前由北京心肺血管医疗研究中心流行病学

研究室于 1984 年 1 月对 2000 名北京市城区和农村居民进行预试验调查，证明询问表及调查方案切实可行后，于 1984 年 2 月由中央爱卫会及卫生部召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卫生厅（局）及爱卫会所属的宣教部门负责人在北京举行全国吸烟抽样调查座谈会，共同学习有关文件和调查询问方法。会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有关市县的卫生局、防疫站、县医院、公社卫生院选定调查员，先后在北京、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县基层举行调查员培训班。根据调查方案的要求统一询问方法，讲明各项表格的意义，保证能正确地询问和填写。

（二）调查结果

1. 我国 15 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吸烟率为 33.88%，按 1964 年全国人口年龄标准化后为 34.45%，其中男性吸烟率为 61.01%，女性为 7.04%，男性吸烟率远远超过女性（表 1-1）。男性从 15~19 岁组到 25~29 岁组的吸烟率猛增，到 30 岁以后吸烟率达 70% 以上；45~49 岁组的吸烟率最高。59 岁以后的吸烟率曲线下降。青年女性吸烟率极低，主要以 50~60 岁的中老年女性吸烟率较高（图 2·1）。

2. 各职业人群的吸烟率比较：男性以工人吸烟率最高，其它依次为农民、干部、医生、教师、其他职业、科技人员及大、中学校学生；女性则以其他职业最高，其它依次为工人、农民、干部、科技人员、教师及医生，大、中学校女生中吸烟者极少（图 2·4）。其他职业者的女性吸烟率最高，因其中主要包括退休职员及家庭妇女，她们年龄较大，故吸烟率也较高。

3. 教育水平与吸烟率关系：本调查结果显示受教育水平越高的群体吸烟率越低。15 岁及以上男性吸烟率：文盲为 67.83%，小学教育水平为 66.47%，中学教育水平为 53.75%，而大学教育水平为 44.72%。

4. 吸烟量和吸烟种类：除大中学生吸烟量较小外，其他所有职业均以中等量（8~22 支）吸烟者占多数（60.9~68.7%），每日吸烟量超过 22 支者仅占少数（0.4~7.7%），除农民外，其他各职业的吸烟者中几乎 80% 以上皆吸卷烟；在农民中混合吸烟占 20% 左右，吸雪茄、烟斗、烟袋者约占 10%。吸卷烟者中绝大多数为吸非过滤嘴者（男性占 65.22% 女性占 76.12%）及混吸非过滤嘴及过滤嘴卷烟者（男性占 31.89%，女性占 21.42%），而单纯吸过滤嘴卷烟者仅占极少数（男性占 2.89%，女性占 2.46%）。

5. 开始吸烟年龄：本次调查显示男性开始吸烟年龄较女性为早。男性在 24 岁前开始吸烟者占 75% 左右，而女性仅占 50% 左右。

6. 戒烟情况：男性戒烟率为 4.17%，女性为 9.73%，男女平均戒烟率仅 4.78%。68.37% 的戒烟者戒烟的原因是由于本人患病，12.30% 是由于受到戒烟的宣传教育，6.69% 是由于经济原因，5.38% 由于爱人反对，4.15% 由于亲友吸烟后患病，3.11% 由于父母反对而戒烟。

7. 被动吸烟情况：不吸烟者每日被动吸烟 15 分钟以上作为被动吸烟者。在 343563 名不吸烟者中，39.75% 受到被动吸烟之害，其中 67.09% 仅在家中被动吸烟，14.45% 在公共场所遭受被动吸烟。18.46% 则每日在家及公共场所都遭受被动吸烟的危害。

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吸烟率比较：在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 15 岁及以上的人群吸烟率最高为天津市（42.80%），最低为宁夏回族自治区（25.70%），超过全国平均吸烟率 33.88% 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西藏、黑龙江、北京、内蒙古、吉林、

辽宁、浙江、四川、上海、湖北、贵州、云南、广东、河北及山东(图2·9)。男性 15 岁及以上吸烟率最高者为云南 (68.29%) 及四川(68.26%)，最低为宁夏 (43.19%)。超过全国男性平均吸烟率 (61.01%) 者有贵州、上海、广东、浙江、山西、青海、北京、西藏、湖南、湖北、陕西、天津及福建(图2·10)。女性 15 岁及以上吸烟率最高者为天津 (23.58%)，最低者为河南 (2.35%)。超过全国女性平均吸烟率 (7.04%) 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天津、黑龙江、内蒙古、辽宁、吉林、北京、河北、宁夏、山东、湖北、山西及广东 (图 2·11)。

9. 对于吸烟认识的调查：不论男女，吸烟者或不吸烟者对吸烟的认识有所差异，认为吸烟对健康有害，是不良习惯者，不吸烟者较吸烟者为多，而认为吸烟有助于社交、能解除疲劳、有助于脑力劳动、是空闲时消遣品者吸烟者较不吸烟者为多 (图 2·23, 2·24)。多数吸烟者认识到吸烟对健康有害，是不良习惯，但吸烟主要是由于有助于交际应酬，能解除疲劳之故。

(三) 讨论与总结

自 1979 年我国政府决定执行控制吸烟政策后，国内出现一些散在的吸烟调查报告，但有些调查的设计不够严谨，方法也不统一，有的只限于某一地区、某一职业人群，故其结果差异较大。我国自 1979 年 7 月卫生部、财政部、农业部、轻工业部联合发出“关于宣传吸烟有害与控制吸烟的通知”后，收效如何？今后吸烟的趋势如何？不得而知。这次全国性吸烟情况抽样调查是在中央爱卫会和卫生部主持下用行政的办法布置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任务，按照统一的调查方法和要求，严格遵照随机抽样的原则进行的。本资料有助于了解我国人民吸烟的真实情况，有利于进一步研究吸烟对健康的危害，从而为制订我国控制吸烟的方针、政策提供可贵的根据。在几年后重复这样的抽样调查可以了解我国人民吸烟习惯变化的趋势，控制吸烟的工作是否取得成效，并根据这次调查结果进行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和必要的立法。这次调查结果显示，我国吸烟者多自青少年时期就开始吸烟，一旦养成了吸烟的习惯，再想戒除就比较困难了。这次调查还显示我国吸烟者的戒烟率仅 5% 左右，而且其中 3% 是由于患病才戒烟的。根据以上两点我们认为，从预防观点出发，控制吸烟应在疾病发生之前，吸烟习惯尚未建立以前开始，重点对象应是青少年；此外男教师和男医生的吸烟率也不低，都在 50% 以上。教师是教育者，他们应该是青少年的楷模，他们自己吸烟就很难教育学生不吸烟。医生是人民健康的保护者，我们宣传吸烟有害健康，但医生吸烟就会影响我们宣传的效果。所以号召教师、医生不要吸烟是保证控制吸烟的关键之一。中华医学会最近已号召会员及医生不要吸烟，希望教育学会也做出同样的努力。

我们建议卷烟生产部门要增加带过滤嘴的低毒烟的生产，并逐步减少卷烟产量和提高卷烟质量。从增加市场零售价和税收入来补偿减产减少的财政收入。关于吸烟的认识方面，虽然多数吸烟和不吸烟者都认识到吸烟有害健康，但吸烟者为了社交应酬或解除疲劳等原因而吸烟。我们应该宣传吸烟的危害，改变社会上敬烟作为社交礼节的习俗，并建议在电影、电视屏幕上尽量少出现各类有助宣传吸烟的镜头，逐渐使人们接受不吸烟是社会正常习惯，宣传吸烟不但害己还会贻害他人的健康；宣传健康的生活方式，移风易俗不是一蹴而成的，需要经常性不断的宣传教育，辅以全国性或地方性的立法和各个单位自己建立规章制度来限制吸烟，特别要禁止在公共场地及公共场所吸烟。希望通过

政府、群众团体、教育工作者、卫生工作者及宣教工作者共同进行不懈的努力，把我国人民的吸烟率尽快降下来，以阻止癌症、心血管病和呼吸系统疾病的发病率、死亡率的不断增长，争取使我国人民的体质不断增强，平均寿命不断的延长。

表 1-1 我国男女两性吸烟率及年龄标化吸烟率*
(1984)

性别	调查人数		吸烟人数		吸烟率(%)		年龄标化吸烟率(%)	
	15岁及以上	≥20岁	15岁及以上	≥20岁	15岁及以上	≥20岁	15岁及以上	≥20岁
男	258422	217342	157653	149832	61.01	68.94	61.99	69.69
女	261178	220563	18384	18265	7.04	8.28	6.99	8.20
合计	519600	437905	176037	168097	33.88	38.39	34.45	38.88

* 按1964年全国人口年龄标化。

表 1-2 我国吸烟者戒烟率
(1984)

性别	吸烟人数	戒烟人数	戒烟率(%)
男	157653	6864	4.17
女	18384	1982	9.73
合计	176037	8846	4.78

二、1984年全国吸烟抽样调查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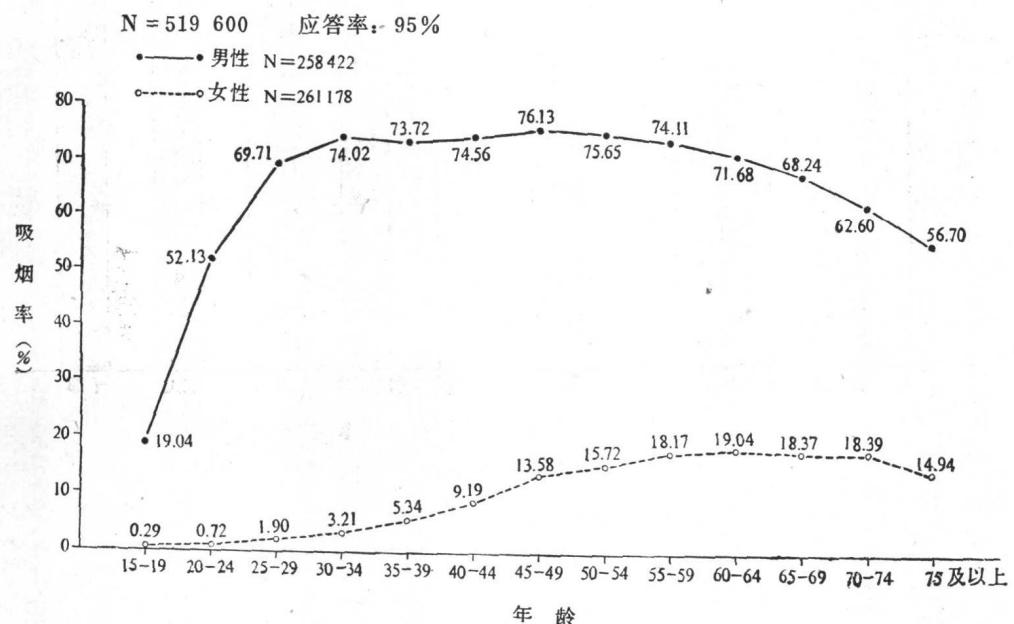


图 2•1 不同年龄组吸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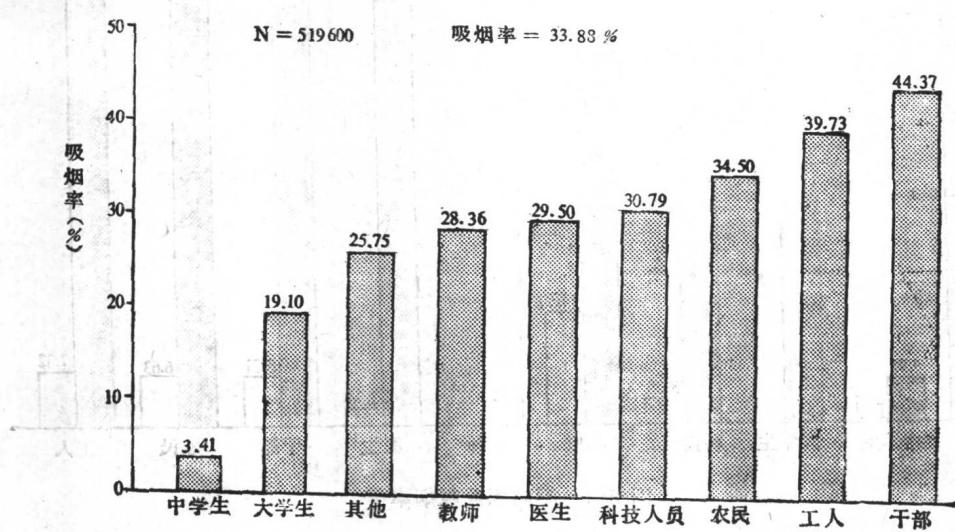


图 2•2 不同职业吸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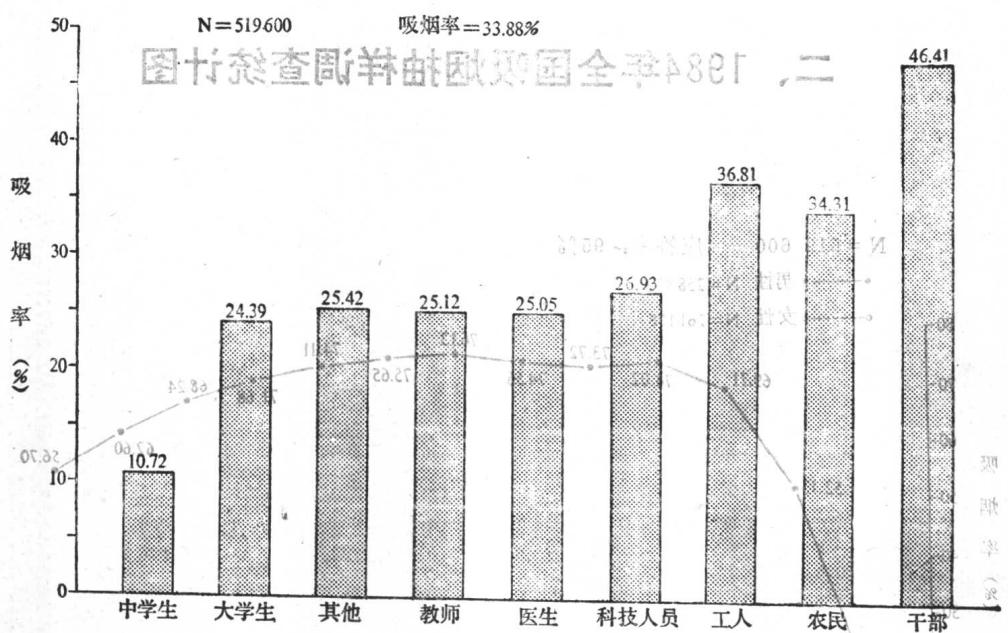


图 2·3 不同职业标准化吸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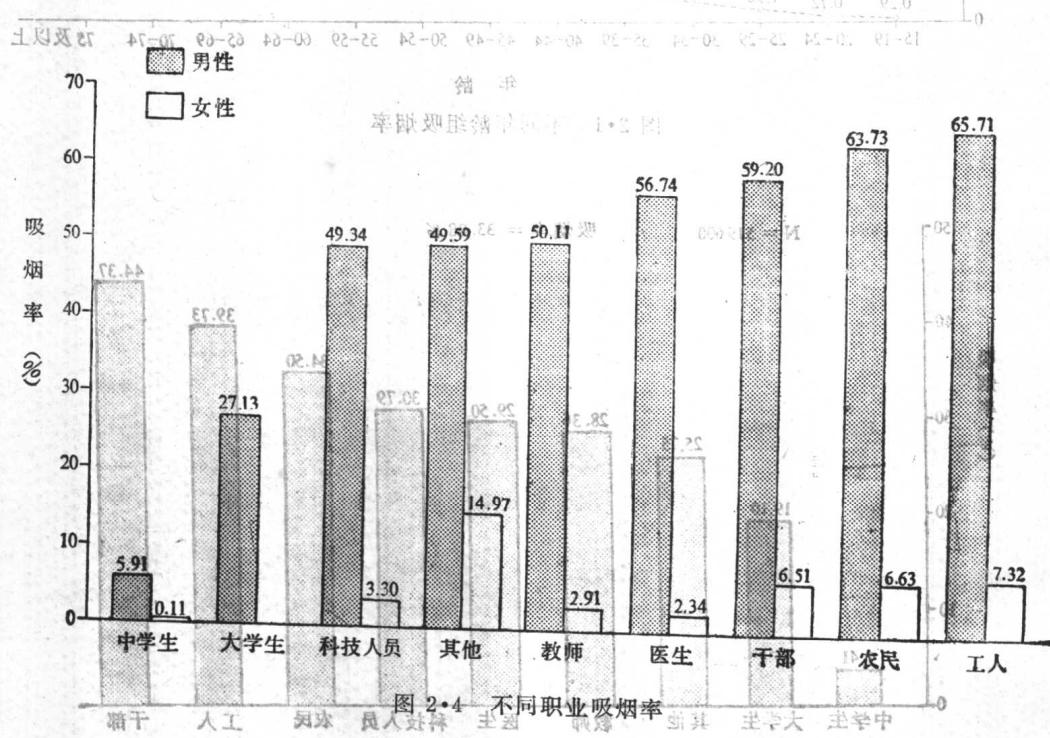


图 2·4 不同职业吸烟率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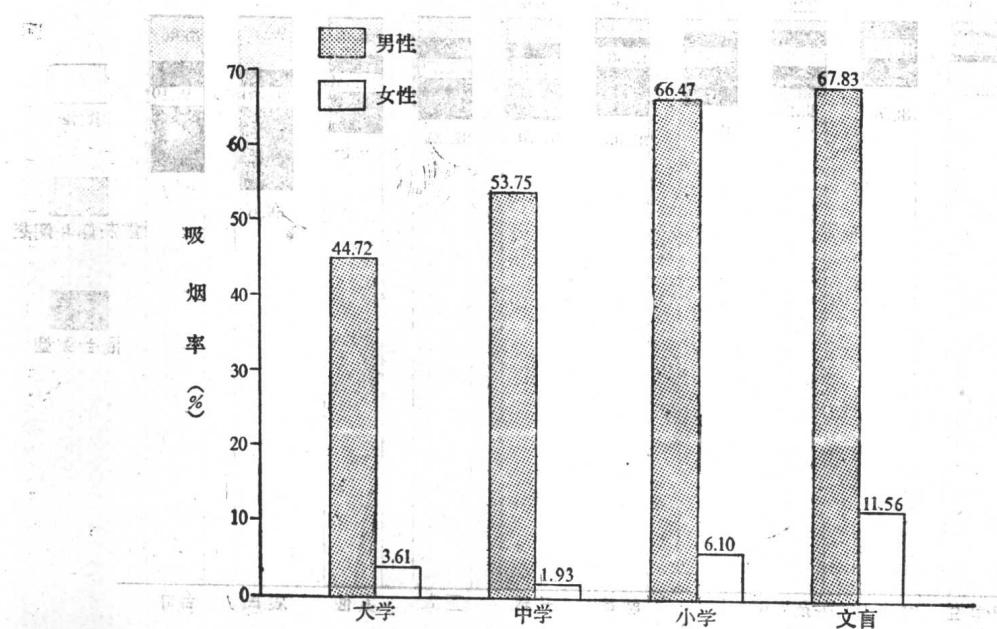


图 2•5 不同教育水平人群吸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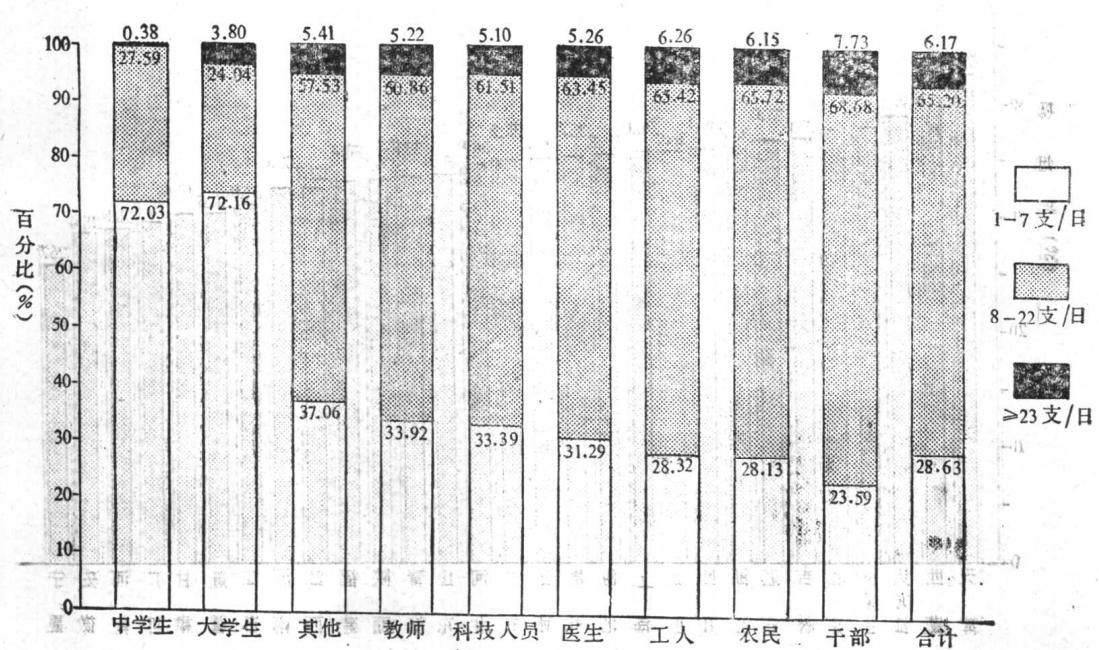


图 2•6 不同职业人群吸(纸)烟量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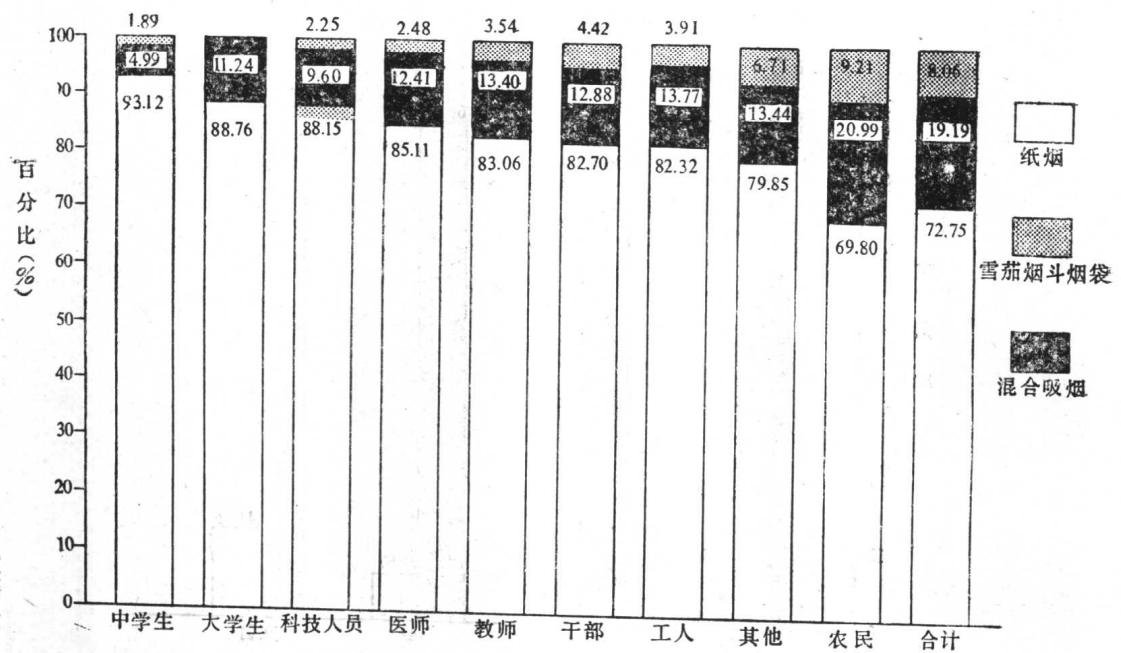


图 2•7 不同职业人群吸烟种类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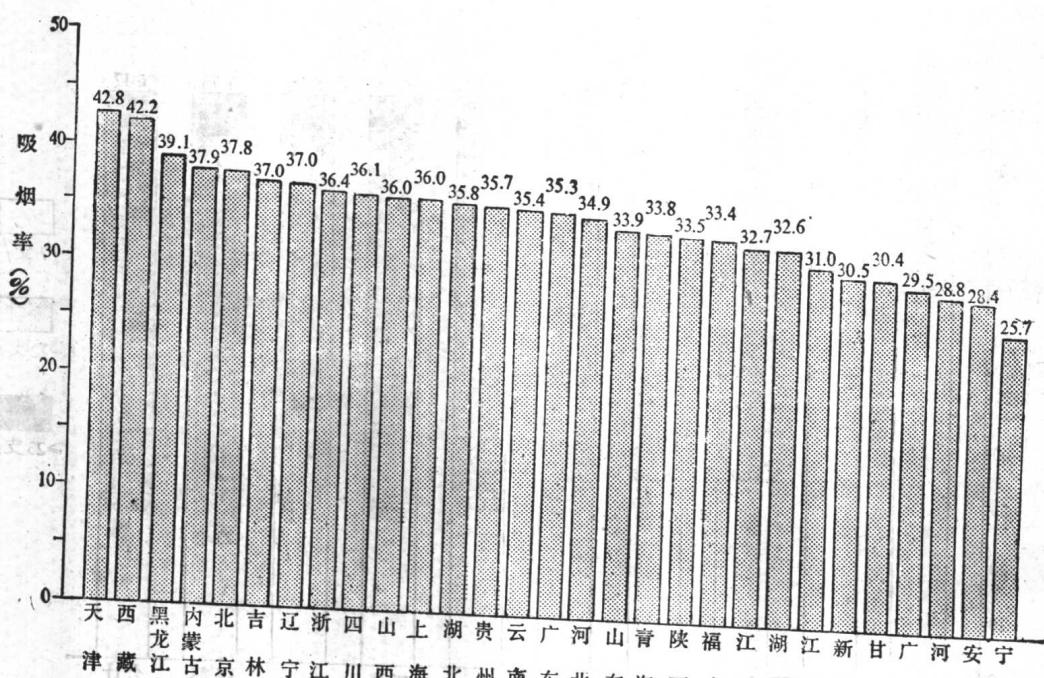


图 2•8 29省、自治区、直辖市吸烟率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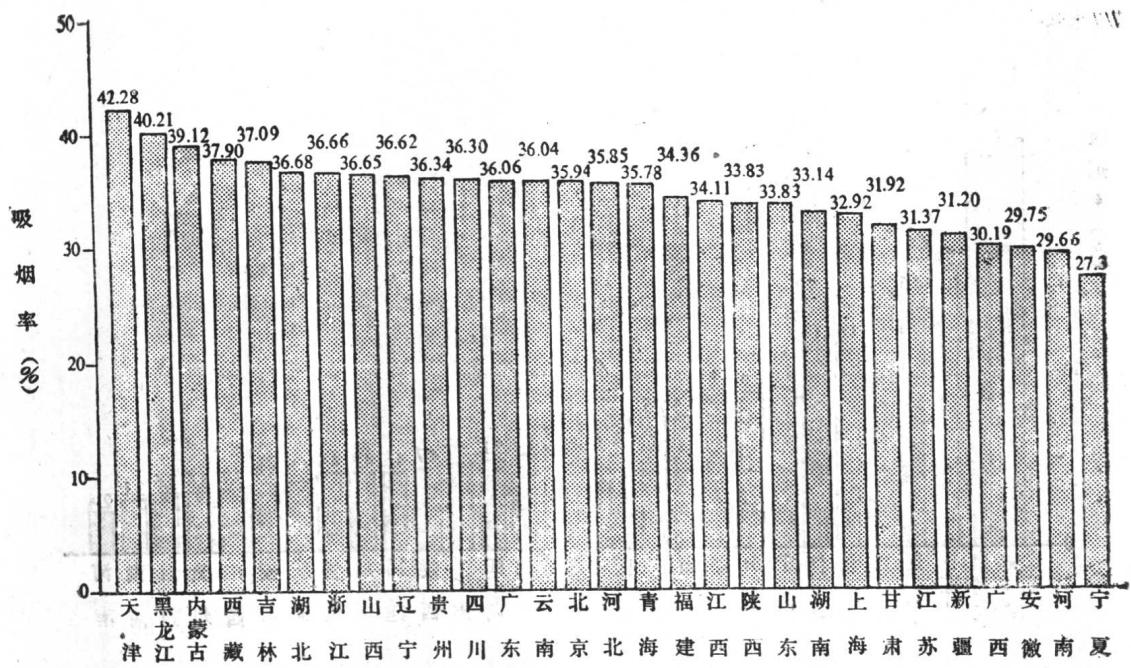


图 2·9 29省、自治区、直辖市年龄标化吸烟率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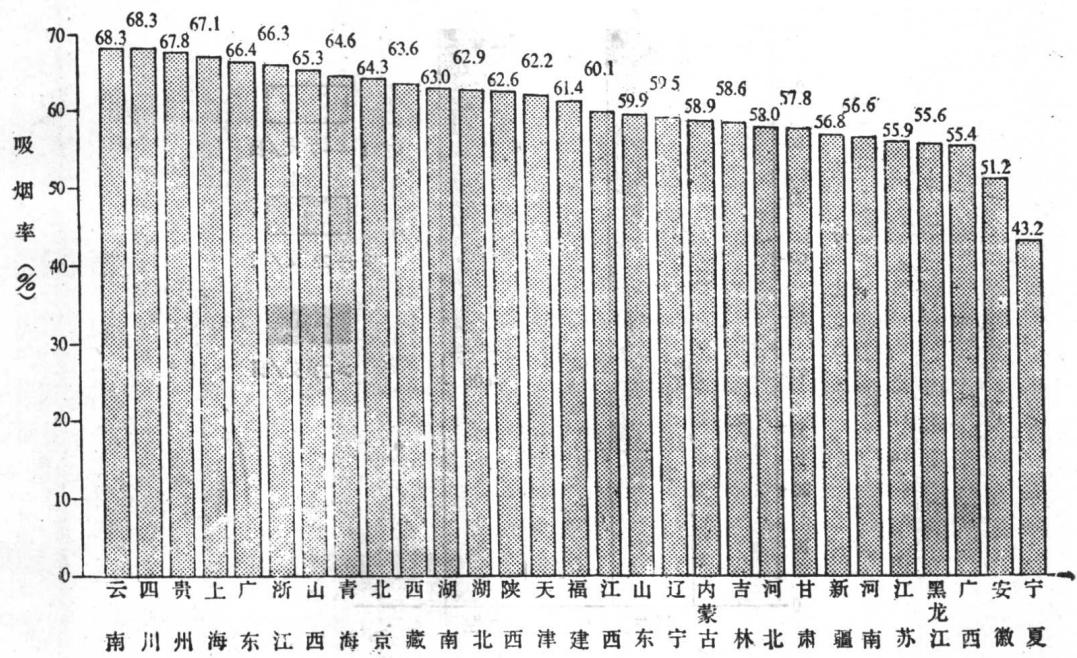


图 2·10 29省、自治区、直辖市男性吸烟率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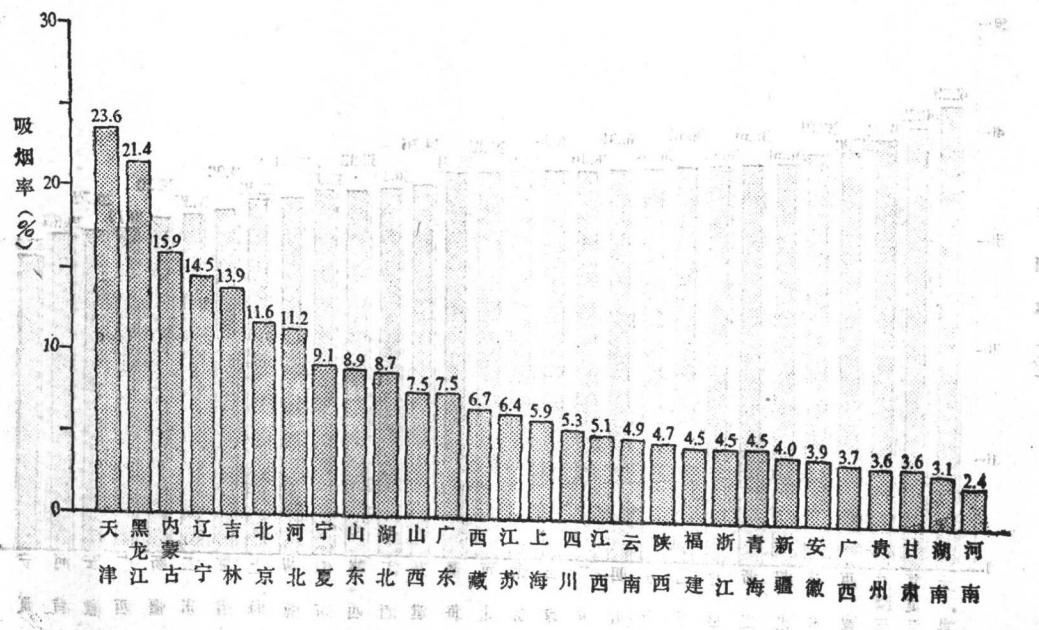


图 2·11 29省、自治区、直辖市女性吸烟率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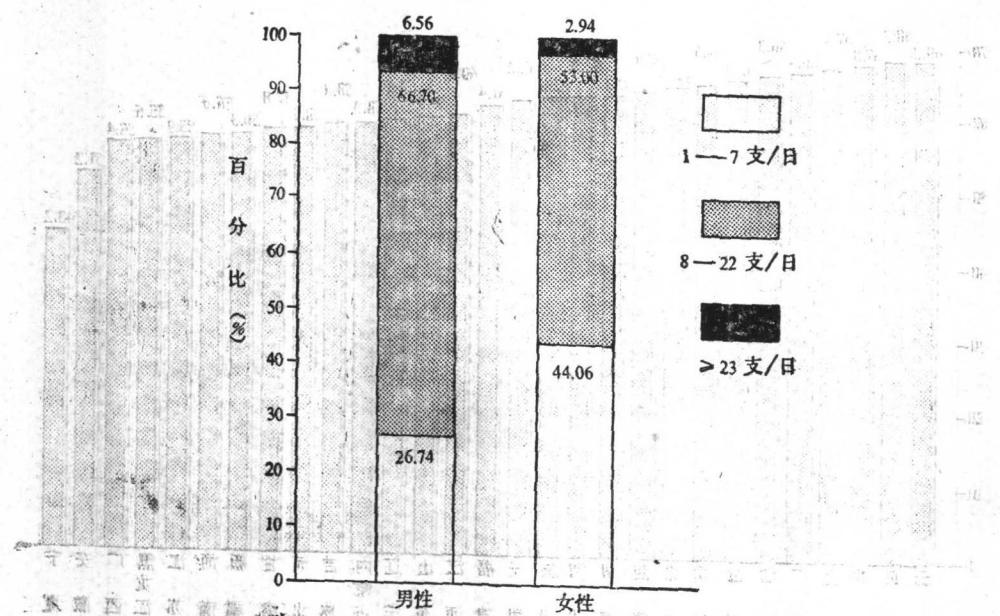


图 2·12 男女两性吸纸烟者不同吸烟量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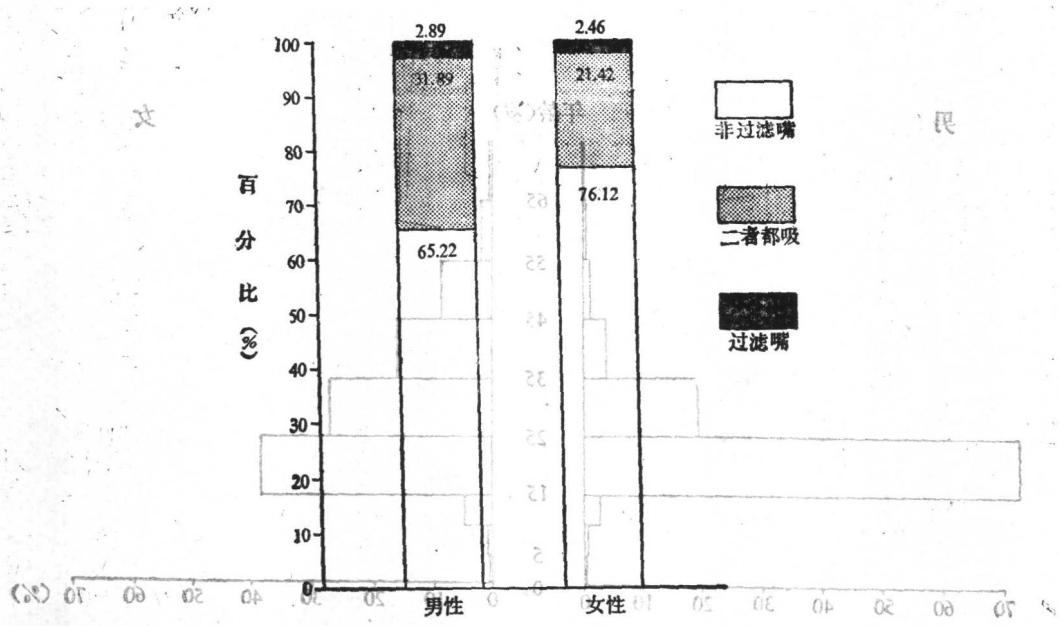


图 2•13 男女两性吸烟者吸烟类型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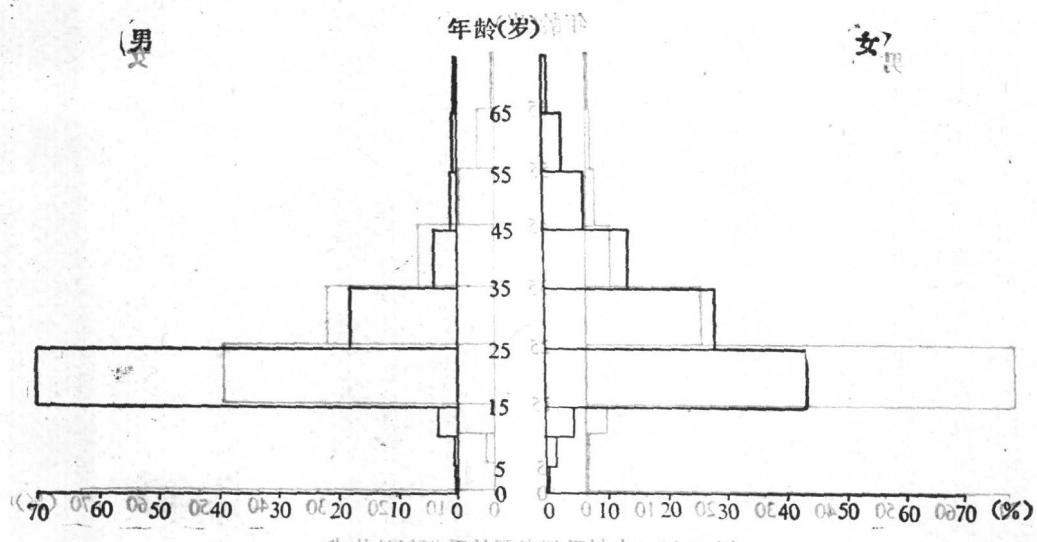


图 2•14 全国吸烟者开始吸烟年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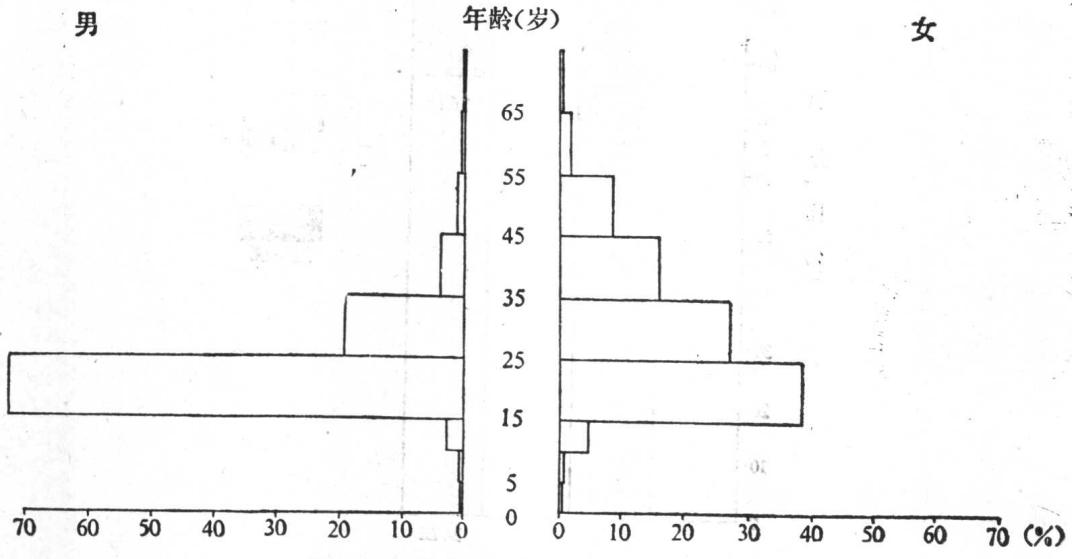


图 2•15 城市吸烟者开始吸烟年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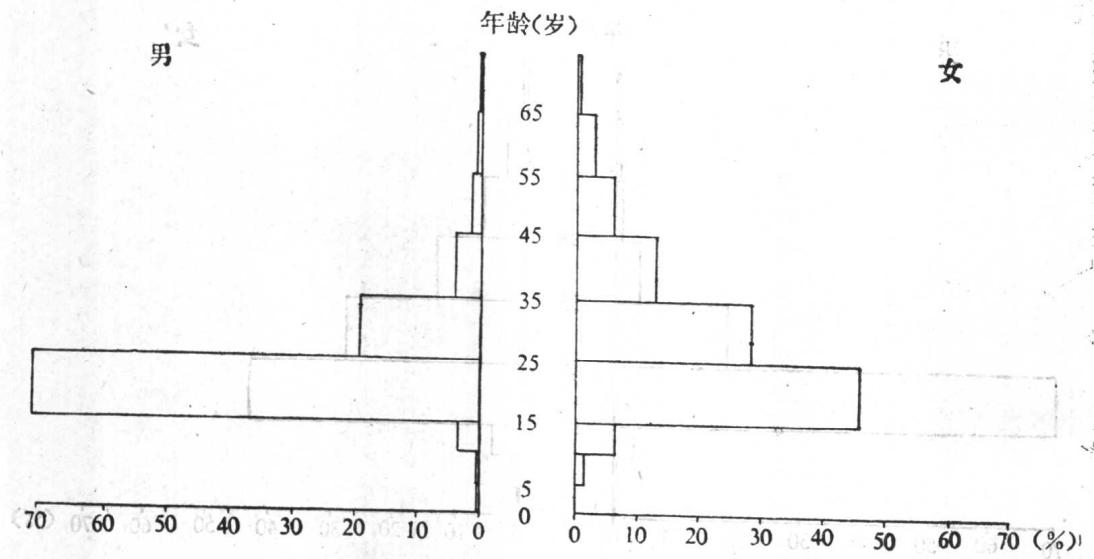


图 2•16 农村吸烟者开始吸烟年龄构成